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業由監察院糾正

審計部查核發現，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目加溜灣大道及西拉雅大道興闢工程，完工驗收後，即因廠商使用鋼爐碴作為級配粒料底層，引發部分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經陳報監察院核辦，業由監察院糾正營建署。

前臺南縣【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鑑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目加溜灣大道及西拉雅大道，為該園區主要聯外道路，於 94 年 1 月委託營建署代辦工程專案管理。惟該 2 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5 億 1,517 萬元、7 億 9,925 萬餘元)於 97 年 7 月、98 年 3 月完工驗收後，即因承商使用鋼爐碴作為級配粒料底層，引發部分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審計部於 102 年 2 月至 5 月間查核發現，營建署對於承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經於 103 年 2 月通知內政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爰於 105 年 8 月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糾正營建署。[\(詳監察院公報第 3035 期\)](#)



目加溜灣大道路面隆起漲裂照片
(102 年 2 月 21 日拍攝)



西拉雅大道路面隆起漲裂照片
(102 年 2 月 21 日拍攝)